

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： 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- 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是非題(每題二分，共十五題，計三十分)

1. 農會募集事業資金，其籌集辦法應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向主管機關備案。
2. 凡行政區域內的農民都應加入農會成為會員。
3. 農會分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、縣（市）農會及直轄市農會、全國農會。
4. 農會是農民組織的團體，不具法人地位。
5. 農會理、監事候選人必須入會滿二年以上。
6. 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，將章程、會員(代表)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，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。
7. 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，應就農會員工歸級表由副總幹事、主任秘書(秘書)、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，其代理期間，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。
8. 農會解散時，應由全國農會指派清算人。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。
9. 農會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會計年度。
10. 主管機關依農會法所為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處分，於處分送達時起生效。
11. 農會與理事、監事間之關係，除農會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

背面尚有試題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12. 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，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，致損害農會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13. 理事會為監察農會財務，得委託會計師協助查核農會年度財務及會計帳冊。

14. 農會補選之當選人，其任期應自規定之日起算。

15. 依農會法規定，三級農會中僅基層農會得設立辦事處。

選擇題(每題二分，共十五題，計三十分)

1. 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，不得超過 (1) 45 歲 (2) 50 歲 (3) 55 歲 (4) 60 歲。

2. 農會對外行文，為對外行使權益、修改章程時 (1) 由理事長簽署 (2) 由常務監事簽署 (3) 由總幹事簽署 (4) 由理事長簽署，總幹事副署。

3. 各級農會為辦理法定事業，得由幾個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(1)3 個以上 (2)5 個以上 (3)7 個以上 (4)10 個以上。

4. 農會會員入會多久才取得農會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(1)6 個月 (2)1 年 (3)2 年 (4)3 年。

5. 農會法訂定第 11-1 條至 11-6 條，有關農會間合併條文，旨在(1)供主管機關命令合併依據(2)供農會信用部經營不善時強制合併用(3)供鼓勵自願性合併用(4)供直轄市或縣農會合併基層農會用。

背面尚有試題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6. 農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，會員同時登記二種候選人時，農會法之規定為何(1)較早登記者無效(2)較晚登記者無效(3)該會員自行決定(4)二種登記均無效。
7. 總幹事應秉承何種決議以執行農會任務(1)理事會決議(2)監事會決議(3)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(4)主管機關指示。
8. 農會之發起組織，應報經(1)全國農會(2)縣市農會(3)主管機關(4)農業金庫；許可後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，並推定籌備員，組織籌備會。
9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(1)二十歲(2)三十歲(3)四十歲(4)五十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。
10. 農會之決議，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、任務時，(1)全國農會(2)主管機關(3)農業金庫(4)地方法院，得令撤銷其決議。
11. 農會置候補理、監事，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、監事名額之多少(1)三分之一(2)三分之二(3)五分之三(4)二分之一。
12. 農會理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且無緩刑宣告或得易科罰金者，應(1)停止職權(2)解除職務(3)視情節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(4)主管機關決定。

背面尚有試題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13. 農會經濟事業、金融事業、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(1)分別獨立(2)相互依存(3)合併編造(4)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14. 保障農民權益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，改善農民生活，發展農村經濟為農會之(1)任務(2)宗旨(3)權責劃分(4)監督。

15.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，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(1)管理(2)監督(3)稽核(4)輔導。

三、簡答題(每題二十分，共二題，計四十分)

1. 請問農會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農業金融機關，係指何單位?該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多少及作何用途?該事業費撥交給誰?並如何分配?

2. 農會法規定，農會章程應載明事項共 14 項，請任列舉出 10 項。

全國各級農會第2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【解答】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是非題：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(X) | 2. (X) | 3. (0) | 4. (X) | 5. (0) |
| 6. (0) | 7. (0) | 8. (X) | 9. (0) | 10. (X) |
| 11. (X) | 12. (0) | 13. (X) | 14. (0) | 15. (X) |

二、選擇題：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(3) | 2. (4) | 3. (2) | 4. (1) | 5. (3) |
| 6. (4) | 7. (1) | 8. (3) | 9. (1) | 10. (2) |
| 11. (4) | 12. (2) | 13. (1) | 14. (2) | 15. (4) |

三、簡答題：

1. 答

(1)全國農業金庫

(2)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，不得少於百分之十，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。

(3)該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，撥交全國農會設於該金庫之專戶儲存，並由全國農會依下列比率分配之：一、百分之二十作為全國農會辦理經費管理作業及全國性輔導、推廣業務經費。二、百分之八十依下列業務或計畫補助各級農會：(一)農會辦理政策性嘉惠農民事業。(二)農會發展推廣事業。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。

2. 答

農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名稱。二、宗旨。三、區域。四、會址。五、任務。六、組織。七、會員入會、出會與除名。八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九、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之名額、權限、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。十、總幹事之遴聘、解聘及其職掌。十一、會議。十二、會費。十三、經費及會計。十四、修改章程之程序。（以上列舉 10 項即可）